



**《临汾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  
目录（试行）》**

**政策解读**



为了贯彻落实《山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0〕45号）、《山西省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和《临汾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临安办发〔2020〕120号），推动我市化工行业有序发展，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市工信局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编制了《临汾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试行）》。

## 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及《目录》相关栏目说明

（一）本《目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的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中除列明的条目外，符合相应条件的，属于危险化学品；

（二）“品名”是指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三）“别名”是指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四）“CAS号”是指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

（五）“备注”是对剧毒化学品的特别注明；



## 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

- （一）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主要为部分剧毒危险化学品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危险化学品；
- （二）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国家在特定行业可豁免使用的，从其规定；
- （三）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共计包括95种危险化学品；



## 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一）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主要为部分常见危险化学品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危险化学品；

（二）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所列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和使用中应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控制，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项目立项前需经安全风险防控论证；

（三）鼓励各企业积极通过技术改造，减少现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量，或采用非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化学品，采用危险性低的危险化学品替代危险性高的危险化学品，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共计包括552种危险化学品

